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计报告

## AUDIT REPORT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134号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至正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134号审计报告签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6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产管理、采购业务、资金活动、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风险、资产管理风险、资金活动风险、财务报告风险、合同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净利润	错报 $\geq$ 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 10%	错报 $<$ 净利润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陷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2)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调整；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没有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净利润	错报 $\geq$ 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 10%	错报 $<$ 净利润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2)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机制；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已整改完成。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

### 4.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5.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施君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施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本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 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本站点检索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专业、敬畏风险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9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4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1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8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0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8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仅供投标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位: \_\_\_\_\_  
身份证: \_\_\_\_\_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姓名: 冯维峰  
Full name: 冯维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8-05  
Date of birth: 1992-08-0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523199208050011  
Identity card No: 36252319920805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20100050524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24  
执业注册会计师: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4月30日

冯维峰(4201000505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